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和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授予条件核查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名单核查

1. 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未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且不属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

2. 授予数量与名单：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一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1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按 59.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90,000 股。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